

臺北市政府 108.10.01. 府訴一字第 108610342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中文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8983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為泰國籍外國人，未經許可，於案外人○○○ (下稱○君) 經營之「○○餐廳」 (地址：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樓) 從事備料等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下稱重建處) 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 (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 (下同) 108 年 5 月 1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受○君委託之○○○ (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下稱裁罰基準) 第 3 點項次 33 規定，以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89833 號裁處書 (該裁

處書誤植受裁處人姓名拼音，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91303 號函

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89834 號裁處書

……請求撤銷裁處……。」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89834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89833 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

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33 條規定：「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3
違反事件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時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工作許可證，因改為線上申請作業，訴願人遺失系統密碼，致無法申請。另訴願人曾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許可證，但該署承辦人以改為線上申請方式為由，拒收紙本申請書，嗣訴願人尋回密碼，始順利取得工作許可證。訴願人並非故意非法打工，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原經勞動部核發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證，許可期間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屆滿。嗣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於 108 年 5 月 1 日查獲訴願人於原工作許可期間屆滿後，未再申請

許可並經核准，即於○君經營之「○○餐廳」從事備料等工作。有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重建處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現場查獲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及訴願人聘僱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曾申請工作許可證，惟因遺失密碼，無法於線上申請，以紙本申請復遭主管機關拒絕，另訴願人嗣已取得工作許可證云云。按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如係外國留學生，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工作許可並經核准後，始得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

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

(一) 依重建處 108 年 5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 是否需要翻譯？答：..... 不需要，我可以聽得懂中文。問：本處於 108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 時 15 分許至『

本市信義區○○路○○段○○巷○○號○○樓（店招：○○餐廳）』進行查察，現場發現妳於該餐廳廚房內工作，請問妳在現場做什麼？答：我當時在店裡幫忙備料。... .. 問：請問妳上班時間為何？答：假日（週六、日）的出勤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店長也安排我在學校沒課的時間..... 來上

班

。..... 問：妳在該餐廳工作多久了？答：我記得大概在 107 年 11 月或 12 月時到該餐廳開始工作迄今。問：妳在店裡工作內容為何？..... 答：我在店裡幫忙備料、烹煮、清潔。..... 問：請問你的薪水如何計算？..... 答：店長跟我約定時薪計新臺幣 140 元..... 問：是否知道依妳的身分在臺工作需要工作證？是否知道妳的工作證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逾期？答：我知道，所以我到該餐廳應徵的時候，有主動提供工作證予店長查驗。但不知道我的工作證已逾期.....。」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5 月 6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略以：「..... 問：臺北市信義區○○路○○段○○巷○○號○○樓『○○餐廳』..... 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店長..... 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5 月 1 日 11 時 15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泰國

籍

合法居留學生，工作證逾期○○（女，1997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AAxxxxx xx，以下稱○僑）在內非法從事工作..... 是否屬實？答：..... 屬實。..... 問：..... 你於應徵○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 我有看到他的居留證跟工作證，只是我不知道她的工作證已經過期了。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

..... 答：我們是在去（ 107）年 11 月開始聘僱○僑..... 工作性質是於廚房備料內場工作。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信義區○○路○○段○○巷○○號○○樓..... 問：○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 答：..... ○僑目前是時薪新臺幣 140 元.....。」上開談話紀錄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是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於○君經營之「○○餐廳」從事備料等工作，訴願人及○君亦分別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且陳述一致，訴願人有未經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於原工作許可證屆期失效後，應再次申請工作許可，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從事工作，尚難以未及申請許可為由，冀邀免責。另查訴願書雖檢附訴願人之工作許可證，惟其許可期間為 108 年 5 月 20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訴願人事後取得之工作許可證，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